## 糾正案文

威信,確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價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貳、案 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参、事實與理由:** 

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一等相關規定未合,確有違失。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陳訴人所有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非但失之草率,且與「改

通知所有權人會同勘查清點,作成紀錄,並拍照留證。但經勘查後再行設置或種植者位派員查明左列事項,作為估定補償價額之依據:……前項建築物或農作物調查,應物補償辦法」第五條規定:「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築物及農作物應由本府有關單十五日今頌修正「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及農作改良關,利用錄影或拍照,作為土地上物查估之參考。」另按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十月二防止搶種、搶建及節省地上物查估時間、人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會同需地機按內政部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函頒「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第十項規定:「為

,且與上開規定未合,確有違失。
二二萬二、○二五元,經核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非但失之草率地政處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複估結果,尚須增補差額新臺幣(下同)照留證:致嗣後陳訴人就六三三及六三四地號土地之土地改良物申請複估時,經該府調查結果,既無載明調查日期,亦未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簽名,作成紀錄,更未拍改良物查估作業,依該府函附資料顯示,當時該府承辦人員僅以橫式活頁筆記紙記載陳訴人所有土庫段一小段六三三、六三四、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地號土地之土地不予補償。」查高雄市政府為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於

及核算補償金額,未盡確實、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二、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調查該區段徵收工程用地及四鄰接連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情形

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一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遇有兼種情形,先費查估基準」觀賞花木附註一、九規定:「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良情形。另按當時高雄市政府函頒「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漁類補償、遷移,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內容應記明土地改良物情形及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為內政部過頭「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款及第⊗款規定

以八一高市地政五字第一五二六○號公告徵收該區段徵收範圍內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 良物,依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所載,僅有北側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計有李顏五君等八 戶,然至凍訴人八十三年一月間凍請發給其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經高 雄市政府地政處會同有關單位檢測後,又同意就陳訴人所有土庫段一小段六三三、六 三四、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地號西側未登錄地上之農作改良物予以補償,嗣於八 十三年四月六日現場勘查農作改良物後,認應以價格最優惠之芒果予以補償,並估定 其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二二萬一、二〇〇元,經該處通知凍訴人於八十三 年七月二十七日蓋章領記。惟於同日陳訴人復陳情上開未登錄土地農作改良物應以價 格最優惠之農作物及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者,仍應予以補償乙節,經該處重新核 算,並如成補償後,通知東訴人於八十三年九月二日領取農作改良物福木差額補償費 五萬三、三六〇元。足見高雄市攻府調查該區段徵收工程用地及四鄰接連未登錄土地 之土地改良物情形,未盡確實,以致於凍訴人凍請發給未登錄地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後,始據以檢測、會勘辦理補償,而於現場勘查時,又未依上開規定核算補償金額, 導致於發給凍訴人未登錄地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後,再重新核算發給凍訴人差額補償 曹、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

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陳訴人誤解,亦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三、關於陳訴人陳請閱覽該區段徵收相關檔案資料乙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歷次復函內

關於陳訴人陳請閱覽該區段徵收相關檔案資料乙節,經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於九

事,以致前後說詞不一,導致陳訴人誤解,亦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覽。」綜觀上述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歷次復函內容,顯未究明事實即予函復,敷衍了月因屬補償清冊公告作業前之擬稿及準備資料,依行政程序法前開規定無法提供閱備作業文件。……」故台端補償清冊資料均已於公告期間陳列閱覽,另調查資料及照

條提案糾正。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

##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月